智能交通執法機械人

過去數十年,香港持牌汽車的數目不斷增加,但道路和泊車位/裝貨/卸貨的空間並沒有相應增加,造成交通擠塞情況日益惡化,尤以擠逼的市區為甚。在巴士站、受限制區域和黃格路口違例停留/裝貨/卸貨(交通行車罪行)情況十分普遍,引致嚴重交通擠塞,及影響道路安全。

現時,警方會調派警員/交通督導員到場發出定額罰款告票,或派出流動攝錄隊拍攝違例情況,然後發出定額罰款告票。這些執法模式所需人手甚多,並且只有當執法人員在場時,才能有效阻嚇違例車輛。若有關人員前往其他地點執行任務,違例情況又會再次發生。長遠而言,現時的人手密集執法模式似乎難以持久。

智能交通執法機械人 可以在交通擠塞/意外黑點替代 流動攝錄隊 進行長時間 攝錄工作,二十四小時打擊交通行車罪行。後勤人員將根據違例錄影片段發出定額罰款告票,儘管我們的後勤單位可能需要更多人手處理案件,但卻可節省大量在外執勤的人手。

建議中的 智能交通執法機械人 包括兩個便攜式裝置,每個裝置設有高清攝錄鏡頭,4G無線傳輸功到,影像分析軟件(人工智能)以識別車牌和交通行車罪行; 機械人會將拍攝到的交通行車罪行錄影片段,傳輸到後端伺服器。後勤調查人員查看相關錄影片段,核實交通行車罪行,並採取適當的檢控行動。

該便攜式裝置可以被放置在以上提及的交通行車罪行的黑點,智能交通執法機械人可產生與現有衝紅燈和超速攝影機一樣的阻嚇力,對心存僥倖/不負責任的駕駛者起到巨大的阻嚇力,這不但提高交通執法的效率和效能,還可大大節省提供公共服務的成本。